

福泉市妇幼保健院配置备用电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FQJS-2025-WW-GC-KH-029

施 工 合 同



签订地点：贵州省福泉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4日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福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将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和内容

1.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和内容

1.1、工程名称：福泉市妇幼保健院配置备用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1.2、工程地点：福泉市境内

1.3、工程项目主管单位：福泉市妇幼保健院

1.4、工程内容：

①、采购安装发电机（750kW）2台（详细参数见清单）、发电机并机柜1套、电缆桥架（根据现场实际定制）、电缆：规格YJV-3*300+1*150（根据现场实际使用）；YJV-3*240+1*120（根据现场实际使用）、其他辅材（根据现场实际使用，并提供甲方确认）。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数量（单位）
1	大型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2台） 柴油发电机组技术参数 额定功率(KW/KVA)937.5) 额定电流(A)1440 类型：柴油机 持续功率(KW) ≤800 备用功率(KW) ≤968 汽缸数量（缸）6 缸径*行程(mm) 170x185、175x195、138x165 排量(L) ≤25.2 进气方式 废气涡轮增压中冷 冷却方式 水箱风扇冷却 额定转速(rpm) 1500 燃油消耗率 g/kwh ≤198 排气温度(°C) ≤520 噪声(db) ≤110dB (A) 调速方式 电子调速 额定电压(V) 400/230 额定容量(KW/KVA)800/1000 额定功率因数 0.8(滞后)励磁方式 无刷自励 最大电压调整率 ±1% 相数 三相四线 控制柜型号 TBZK880 控制器 液晶显示控制器 断路器额定容量(A) 1600A 蓄电池（与发电机配套）	制造商：淮柴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产地：江苏省扬州市	1套

第2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2. 价款与结算

2.1、合同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852,000.00元）。

2.2.1、☒包工包料。

2.2.2、☐包工不包料。

2.3、工程结算方式：

2.3.1、☒按约定包干结算。

2.3.2、☐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2.3.3、☐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以第三方审计审定双方确认后的金额结算。

2.4、编制依据

2.4.1、计价标准采用国家能源局颁布的《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6版）。

2.4.2、计价定额采用国家能源局颁布的《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和相关调整文件。

2.4.3、定额材机调整系数执行电力工程造价总站与定额总站《关于发布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17〕27号）。

2.4.4、设备材料价格主要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建设定额站发布的南方电网公司2016年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南方电网定额〔2017〕6号）、贵州电力建设经济定额站文件黔电定额〔2015〕4号《关于调整贵州电网2014年水泥杆材料信息价的通知》，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设备材料价格信息（2017年1月）》和当地市场价为补充。

2.4.5 建筑材料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施工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单价参照市场价计入。

第3条 工程款支付

3. 资金支付与结算

3.1、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进场施工，货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以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日内支付50%（小写：426,000.00元）给乙方；剩余50%（小写：426,000.00）工程款甲方于2026年5月30日前付清。支付工程款前15日，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的相应金额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

3.2、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上写明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第4条 工程期限

4. 开工与竣工时间

4.1、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且材料到现场安排开工。

4.2、竣工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因气候原因、其他原因、甲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协议。

4.3、总日历日期：60 天。

4.4、建设搭火：按《供电局关于客户电力工程建设、搭火的告知》要求办理。

4.4.1、不停电施工：为减少电力工程建设、搭火对其他电力客户的影响，要求对电力工程建设、搭火采用不停电施工。

4.4.2、停电施工：如因确需停电进行建设或搭火施工时，须在每月十四日、每周星期三前连同转供电方案一起告知与配电所联系，确保及时搭接用电。

4.5.1、因重大设计变更，致使施工进度受到影响，顺延的工期以甲方向乙方下达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在接到通知后，需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并尽快完成变更后的施工内容。

4.5.2、因不可抗力（如天灾、电力部门不能停电等）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顺延工期的以有关部门的认定为准确。

4.5.3、由于征地、搬迁的原因，致使工期顺延的以甲方工地代表认定为准确。

4.5.4、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标准、规范和施工设计图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经甲方及监理检查，检验后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及监理检查、检验不影响正常施工不顺延工期。

4.5.5、因上述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5条 双方责任

5. 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组织审核并认可本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和相关工程资料。

5.1.2、负责工程建设的征地、搬迁和青苗赔偿。

5.1.3、自主购买的电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电力行业标准，应选用先进、节能、安全性能好的国家定型设备，并向供电营业窗口提供生产厂家的资质复印件：(1)、国家经贸委颁发的入网证；

(2)、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3)、产品合格证。未取得以上“三证”或国家明文淘汰的电力设备均不得进入电网使用。

5.1.4、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组织该工程的验收投运工作。

5.1.5、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_____ (职务_____ 专业技术职称_____ 电话_____)

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12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1天内不予答复,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2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复等,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3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12小时内仍未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由因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5.2、乙方责任

5.2.1、编制针对本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组织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2.2、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国家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2.3、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备和人员安全,对其施工人员投工伤意外保险。负责组织整个工程施工及施工管理,工程施工中发现不合格的地方,乙方进行无偿返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履行6.5条约定的保修职责,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5.2.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防止各种纠纷发生。

5.2.5、开工后按工期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计划及进度报表。

5.2.6、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施工现场人员、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若发生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5.2.7、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的管理制度。

- 5.2.8、成品、设备保护的要求：已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对成品、设备进行保护，已竣工已交付甲方的成品、设备由甲方负责保护。
- 5.2.9、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时建、构筑物的保护。
- 5.2.10、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5.2.11、乙方应按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制定相关作业标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5.2.12、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
- 5.2.13 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材料。
- 5.2.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图纸和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用途。

第6条 工程质量

6. 工程质量要求：优良

- 6.1、凡与本工程有关现行国家（或部门、行业、南方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颁发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规范，均是本工程质量标准的依据。
- 6.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或部门、行业、南方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颁发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规范更改，应按最新颁布的执行。当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规范有差异时，以要求较严的为准。
- 6.3、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最新相关验评标准、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确保质量经抽检合格，并提供完整的检查记录。
- 6.4、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甲方代表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 6.5、工程质保期为：线路（变电）壹年，在质保期内发生的安装和设备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返修，费用自理。甲方自购的设备和材料发生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7条 施工设计变更

7. 设计变更与调整

- 7.1、甲方审定的工程设计调整，说明和工程相关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修改。开工前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审查。

7.2、施工中如果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在该项目施工前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设计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通知，乙方按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通知文件进行施工。变更设计通知书应以修改图纸等相关资料，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7.3、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做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甲方签字认可，乙方才予以实施。

7.4、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必须具有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工量计算式，并经甲方签字，设计单位设计人员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方可作为工程结算资料。

第8条 竣工验收

8. 工程竣工验收

8.1、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 GBJ-233-90《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232-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DJ-6-83《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技术规程》、《35 千伏及 10 千伏电气装置安装交接验收实施细则》、GB50173-1992《35 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贵州电网 1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标准设计》、《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中国南方电网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技术导则、《中国南方电网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和国家部颁竣工验收规定及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施工技术文件、项目预算为依据进行验收。

8.2、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完整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及完整竣工资料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8.3、乙方提交竣工图及完整竣工资料的时间和份数：乙方在提出书面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在五日内提供竣工图及完整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需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存档和审查的需要，确保每一份资料都清晰、准确、完整，以便甲方及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和验收。乙方应对所提供的竣工资料和图纸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或遗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9条 违约责任

9. 违约责任

9.1、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计算方法：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每日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万分之叁计算。如乙方超期完工（合同允许延误的除外），逾期每天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万分之叁。

- 9.2、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现行银行利率付给利息。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经双方同意后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收。
- 9.3、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9.4、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9.5、违约方承担保全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因对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10条 纠纷解决办法

10. 解决办法

争议解决方式：向本行业的上级主管单位要求调解，调解不成，提出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11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11.2、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至合同全部条款履行结束时止。
-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即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地 址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东岗路与

205 省道交叉路口泉城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福泉市建设银行

帐 号 52001656036052504078

邮政编码 550599

合同签订地点： 贵州省福泉市

合同订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